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618 號 委員提案第 2098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議瑩、蘇震清等 17 人，鑑於目前辦理公司登記或認許事項，除會計師、律師符合代為辦理資格之外，尚有依「記帳士法」及「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」規定之執行相關登記業務之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，爰擬具「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得依本法為代表公司登記之代理人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記帳士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「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」第十五條均有明訂，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經國稅局核准登錄者，得在登錄執行業務區域內，執行受委任辦理營業、變更、註銷、停業、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。
- 二、「公司法」本條文自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九日公布迄今未曾修訂，配合前項「記帳士法」與「記帳及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」分別於在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、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公布施行，爰擬具「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修正草案」，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得依本法為代表公司登記之代理人。

提案人：邱議瑩 蘇震清  
連署人：黃偉哲 高志鵬 蕭美琴 邱志偉 陳明文  
林俊憲 鍾孔炤 蔡易餘 賴瑞隆 鄭寶清  
張廖萬堅 劉權豪 陳素月 洪宗熠 蘇治芬

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百八十七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，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，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；由代理人申請時，應加具委託書。</p> <p>前項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有數人時，得由一人申辦之。</p> <p>第一項代理人，以會計師、律師、<u>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</u>為限。</p> <p>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前項辦法，包括申請人、申請書表、申請方式、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。</p> <p>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違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，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外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期滿未改正者，繼續責令限期改正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改正為止。</p>	<p>第三百八十七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，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，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；由代理人申請時，應加具委託書。</p> <p>前項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有數人時，得由一人申辦之。</p> <p>第一項代理人，以會計師、律師為限。</p> <p>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前項辦法，包括申請人、申請書表、申請方式、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。</p> <p>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違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不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，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外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期滿未改正者，繼續責令限期改正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改正為止。</p>	<p>一、「記帳士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「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」第十五條均有明訂，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經國稅局核准登錄者，得在登錄執行業務區域內，執行受委任辦理營業、變更、註銷、停業、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。</p> <p>二、「公司法」本條文自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九日公布迄今未曾修訂，配合前項「記帳士法」與「記帳及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」分別於在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、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規定，爰擬具「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修正草案」，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得依本法為代表公司登記之代理人。</p>